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卫函〔2019〕392号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的通知

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创文成果，根据《咸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咸办字〔2019〕48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全市卫健系统各级志愿者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创文工作深度融合。现就全市组织卫健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绿色发展为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创文”巩固提升的重要抓手，纳入创文工作考核体系，同检查、同考核，推动垃圾分类与创文工作同向同步、整体推进，全面提升全市卫健系统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切实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党建引领 志愿先行 典型引领 广泛动员 全民参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垃圾分类志愿者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垃圾分类有机融入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带动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风尚。到2020年底，全系统干部职工注册生活垃圾及智能分类软件志愿者人数达到职工人数的100%，全年人均参加志愿活动时间达到5小时以上，干部职工知晓率达到90%以上，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设置达到5处以上。

三、工作任务

1. 健全领导机构。委直委管各单位要及时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和志愿者组织服务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并及时将文件报送委创建办。

2. 及时注册志愿人员。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乐色管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咸分类办发[2019]5号文件，于7月30日前，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体干部职工下载、注册、认证和信息完善工作，确保全员注册、全员覆盖。

3. 丰富志愿服务载体。各单位每周都能组织好本单位的志愿者到创文包抓的路段和社区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贫困户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健康教育、垃圾分类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并且能及时将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和内容以及有关影像资料及时予以上报。各单位在开展活动时必须打本单位志愿服务队旗（队旗左上方必须印制陕西省志愿服务徽标），佩戴志愿者帽子，身穿志愿者服装，每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不得少于2个小时。各单位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多少和服务时长将作为本年度



创文巩固提升和精神文明创建及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对标创文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是创文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的重中之重，各单位要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本单位“创文”巩固提升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年度有专题安排，和单位创文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各单位本着科学设置、方便投放的原则，垃圾分类箱或（桶）摆放数量必须达到规定要求，保证功能可满足分类要求，对收集点内桶、箱、房等设施喷涂统一的标志标识，实行编号管理，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5.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单位要组织好志愿服务人员深入到所包抓社区、路段，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引导，务必使市民知晓率达到规定要求。2019年9月底前，市民知晓率达到60%以上。2020年底前，知晓率达到90%以上。各单位的公益广告2019年9月底前，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占公共广告位（时段）比例不低于20%，设置生活分类公益广告不少于5处。

6. 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各单位每月20日前向委创建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和进度表。围绕考核内容逐条梳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充分反映工作成效和亮点。

四、工作要求

1. 要加强舆论宣传。围绕创文公益广告宣传，结合“垃圾分类益处多、创文巩固靠你我”系列主题，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城市广告牌、电子屏、全方位开展社会宣传，广泛普及垃圾分类重大意义、基本常识和目标要求，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全面提高系统干部职工及市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要强化文明引导，围绕实施垃圾分类和创文巩固提升，持续开办“道德讲堂”“一刻钟文明讲堂”等群众性人文



课堂，将实施垃圾分类作为重要内容，坚持从生活习惯抓起，自觉养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争做垃圾分类的推动者、践行者。

2. 要丰富活动载体。结合“垃圾不落地、咸阳更美丽”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推进垃圾分类、共享美好生活”系列实践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进医院、进病房，大力倡导“小手拉大手、文明齐步走”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将全市卫健系统广大创文志愿者组织起来，分层分类推出一批群众欢迎的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项目，让广大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广场、公园等场所，广泛开展文明宣传、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加大对不文明现象的劝导和纠违力度，引导机关干部当好城市主人、推进垃圾分类。

3. 要加强督查考核。强化动态管理。将垃圾分类纳入创文巩固提升工作考核体系，纳入创建文明单位指标体系，切实形成常态督查、常态推进的工作态势。对创文巩固提升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从实予以督办整改，将常态化考核情况，作为创文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印发

